附件2

福建省省级财政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省级财政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林业生态保护，有力有效保障我省建设全国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先行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财政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林业生态保护方面的共同财政事权资金，主要包括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能力建设、湿地保护修复、野生动植物保护、古树名木保护、林业防灾减灾、林草湿监测、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森林步道建设、国有林场能力建设、林长制考核奖励、国有林场事业经费、林业资源管理基层试点补助等方面的支出。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财政、林业部门共同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下达预算，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监督专项资金支出活动，指导市、县（区）加强资金管理等工作。

省林业局负责编制相关规划，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对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按规定做好预算绩效管理，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督促和指导市、县（区）做好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工作等。

**第四条** 市、县（区）财政部门负责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下达预算，组织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以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等。

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提出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以及资金的具体使用管理和监督、项目组织实施及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等。

市、县（区）财政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五条**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能力建设补助指用于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不含国家公园、湿地）生态保护、修复与治理，特种救护、保护设施设备购置和维护修缮，资源调查和监测，巡护、自然教育、规划编制等补助。

**第六条** 湿地保护修复补助包括湿地保护与恢复补助、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补助。

湿地保护与恢复补助指用于林业主管部门管理的省级以上重要湿地、湿地公园和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实施湿地保护与修复、管护宣教设施设备购置维护、资源调查和监测、巡护、开展自然教育等相关补助。

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补助指用于对候鸟迁飞路线上的林业主管部门管理的重要湿地、湿地公园、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因鸟类等野生动物保护造成损失给予的补偿补助支出。

**第七条** 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指用于对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和极小种群野生植物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和监测、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和疫源疫病监测防控、致害严重的陆生野生动物危害防控和补偿，罚没物移交保管及处置等相关支出的补助。

**第八条** 古树名木保护补助指用于对古树名木（含古树群）的树体、生境、景观保护修复及资源调查等相关支出的补助。

**第九条** 林业防灾减灾补助包括森林防火补助、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林业生产救灾补助。

森林防火补助指用于森林火灾预防、火情早期处理等相关支出的补助。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指用于松材线虫病、互花米草等林业有害生物预防、监测、检疫、除治等相关支出的补助。

林业生产救灾补助指用于支持林业系统遭受自然灾害之后开展林业生产恢复等相关支出的补助。

**第十条** 林草湿监测补助指用于开展综合性的林草湿普查、样地调查、图斑监测，生态定位监测等相关支出的补助。

**第十一条** 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补助指用于对列入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的市、县（区）开展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租赁、改造提升等改革的补助。

**第十二条** 森林步道建设补助指用于在规划范围内的森林步道建设支出的补助。

**第十三条** 国有林场能力建设补助指用于国有林场管护站点、林区道路、监控监测等建设方面支出的补助。

**第十四条** 林长制考核奖励补助指用于对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成效明显的设区市或县（市、区）的一次性激励。

**第十五条** 国有林场事业经费补助指用于保障省属国有林场单位正常运转、职工基本生活及社会保障等补助。

**第十六条** 林业资源管理基层试点补助指用于林业站能力建设、林业执法改革试点地区开展林业站标准化建设、林业执法机制改革及规范化建设等方面的补助。

第三章 资金分配及预算下达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采取项目法、因素法分配。

用于湿地保护修复、森林步道建设等补助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由省林业局、财政厅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年度工作重点及预算安排等情况，联合制定发布相关《申报指南》，明确资金支持重点、方向及有关具体要求，并按照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公开。林长制考核奖励采取定额补助，由获得奖励的市、县（区）统筹用于林业有关支出。

其余用途补助资金（省本级部分按照项目任务确定补助金额,林业生产救灾视受灾情况分配）采取因素法分配，按照工作任务、绩效、政策因素分配，权重分别为60%、30%、10%，其中绩效因素以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分配，权重分别为15%，绩效、政策因素可结合工作任务适当进行调节分配。

**第十八条** 安排到市、县（区）的省级财政资金，省财政厅、林业局按预计数的一定比例在规定时限内提前下达到市、县（区）；未提前下达的部分，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年度预算后规定时间内下达。

设区市应当自收到省财政厅、林业局预算文件后30日内分解下达预算，并抄送省财政厅、林业局。

项目实施县（市、区）应当自收到预算指标文件后及时拨付资金，在林业主管部门批准的作业设计或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和项目验收。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林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支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避免同级资金交叉使用、重复支持。

第四章 预算执行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专项资金，按照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各地应当积极创新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机制,可采用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探索实施差异化的财政补助政策。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应当全面落实预算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各级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规定及时公开预算安排情况、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分配结果、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等信息。

第五章 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专项资金应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第二十五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并随资金分配文件同步分解下达。

**第二十六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发现绩效运行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预算执行结束后，各地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由设区市汇总上报，并对上报的评价结果和绩效评价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财政评价。

**第二十七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将绩效运行监控、事中绩效评价及绩效评价等结果作为完善专项资金政策、改进管理以及下一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其中预算执行情况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预算执行缓慢的，相应减少安排下年度预算。

**第二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申请、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应当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使用专项资金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中央财政下达的有关资金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有另行规定的按照中央财政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各市、县（区）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和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加强和规范资金管理。

**第三十一条** 各地应根据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安排资金用于林业生态保护补助。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林业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